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09年度簡字第29號

原　　告　昱錸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曾惠風

上列原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核本件起訴尚有如附表所示不合程式之情形，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0 條第1 項、第236 條、第107 條第1 項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應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1 份及其繕本或影本1 份於本院），並應於補正後之起訴狀抬頭書明「行政訴訟補正起訴狀」，案號「109 年度簡字第29號」，以資區別。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以「起訴不合程式」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許文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周曉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附表】

項次	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
1	原告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000元（行政訴訟法第100 條第1 項、第98條第2 項後段）： 核原起訴狀所載內容，本件為適用簡易程序之行政訴訟事件，應徵收起訴之裁判費2000元。原起訴狀內並未檢附相關已繳納費用之單據，如原告已繳納，應檢附相關單據於補正後起訴狀內到院以供審查；如未繳納，應補繳本件起訴裁判費2000元。
2	未於起訴狀正確表明「當事人」，提出於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第236 條、第105 第1 項第1 款、第57條第1 款、第2 款）：

（續上頁）

	①原告於當事人欄中填載曾惠風為原告之代表人（原誤載為公司負責人及法定代理人，應均更正為原告之代表人），然並未於原起訴狀敘明其身分並隨狀檢附足資證明曾惠風具有上述身分之相關文件。 ②被告起訴狀應記載起訴時被告機關之「代表人姓名」與其與被告機關之「關係」，即應記載「代表人：徐新淵（局長）」，原告誤載為「代表人鄭福明」，且漏載與被告之關係，應予補正。
3	原告代表人未於起訴狀內簽章之缺漏（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105條第1項、第57條第1款、第58條）： 「當事人、法定代表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起訴狀應具有原告及原告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之原本，原起訴狀並無原告及原告代表人曾惠風之簽名或蓋章，而有原告未簽章之法定應記載事項漏載情事，原告應於補正後之起訴狀補正原告及原告代表人之簽名及蓋章，以完備法定應記載事項。
4	「案由」即「訴訟標的」欄之缺漏（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105第1項第3款）： 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第5條規定，就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不服而提起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者，必須以經訴願程序而未獲救濟為前提，未經訴願前置程序者，乃不備行政訴訟之起訴要件，合先敘明。而訴狀應表明為行政起訴狀外，亦應填具當事人、起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並宜記載證據方法及附具決定書。本件原告並未依其不服之標的一併提出欲請求撤銷之裁處書（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書，程式上自有未合，

（續上頁）

	應予補正。
5	未提出繕本或影本之缺漏（行政訴訟法第236 條、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 條第1 項）： 原起訴狀並未提出繕本或影本，惟原告既有上述之書狀缺漏，除依上述之說明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外，亦應提出補正後起訴狀之繕本或影本（記載本件案號即109 年度簡字第29號）各1 份於本院。